

本辑针对学校法治、大学章程、教育立法、政策与制度分析进行了深入并具有前瞻性的探讨。在学校法治部分，探讨了学校侵权责任及其归责原则、民办学校法人地位、民办学校教师聘任制、民办学校学生申诉制度、民办学校学生转学、退学、开除等现实问题。在大学章程部分，对我国现代大学建设中国际比较、我国残疾人在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机会、公民受教育义务的正当性及规范体系等

中国教育 法制评论

Chinese Educational
Law Review (Volume 12)

(第12辑)

劳凯声 余雅风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教育 法制评论

Chinese Educational
Law Review (Volume 12)

(第 12 辑)

劳凯声 余雅风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何 艺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第12辑 / 劳凯声, 余雅风主编. —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41-9211-0

I. ①中… II. ①劳… ②余…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9403 号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第12辑
ZHONGGUO JIAOYU FAZHI PINGLU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363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大有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169毫米×239毫米 16开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张	17.5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50千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投稿须知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由北京师范大学劳凯声教授主编，计划每年出版一辑，每辑将围绕一两个主要的议题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面向全国征集稿件，欢迎全国同人踊跃投稿。

来稿请提供英文标题、中文摘要（150字以内），参考文献格式请按《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2005）著者—出版年制著录。著录项目应齐全，各项应核实无误。参考文献统一放在文章的最后面，说明性的注释以脚注的形式出现。

外国人名、地名、书刊名、文章名、机构名等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原文，并请核准无误。书名、期刊名用斜体。地名、人名的翻译，须参照相关辞典和译名手册（如《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和《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按规范或惯例译出。

法律法规的名称、文件政策名、机构名称等规范性名称，须用全称，或者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加注简称，后文则可用简称。

文末作者简介的基本格式为：姓名，职务，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来稿请提供规范的 Word 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请用宋体小四号字格式，1.5 倍行距，A4 纸打印。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并注明“《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稿件”字样。

来稿请寄：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所 余雅风（收）

邮 编：100875

电子文本请发至：yuyafeng@bnu.edu.cn

目 录

学校法治

- 学校侵权责任及其归责原则/劳凯声 (1)
- 作为政府下属机构的公立中小学法律地位研究/彭虹斌 (26)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惩戒措施研究/田鹏慧 (38)
- 论教师性侵未成年学生的危害、成因及其防范/黄道主 (53)

大学章程

- 以制定和完善我国大学章程为契机推进现代大学治理
——基于对六校章程的文本分析/程雁雷 (68)
- 论大学章程制定权/胡斌 (95)

教育立法

- 学术自由宪法规范比较分析/胡甲刚 (108)
- 高等教育阶段我国残疾人教育机会平等权的法律保障/申素平 (122)
- 论在家教育入法的价值目标与规范重点/余雅风 (134)

游戏权是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的核心内容/张利洪 (148)

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权保障之道
——以流动儿童为例/管华 (159)

论公民受教育义务的正当性及规范体系/张其鸾 (170)

政策与制度分析

大众传媒对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影响
——以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政策为例/刘水云 (182)

论危机在制度变迁中的正价值
——以我国校车制度的变迁为例/刘惠 (195)

他山之石

美国学校体罚问题研究/李晓燕 (205)

美国罗斯诉更好教育委员会案中教育公平司法化的启示/王鹏炜 (221)

学科建设

中国教育法学理论体系和学科构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湛中乐 (233)

“三大标准”与教育政策法规课程改革/石正义 (251)

学术动态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第八届年会综述/李晓燕、黄道主 (265)

后记 (269)

Contents

School Government by Law

School Tort Liability and its Attributing Principles/*Lao Kaisheng* (24)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School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and the Government or the Society/*Peng Hongbin* (36)

Research on Penalty Measures for Student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Tian Penghui* (52)

On the Study of Harm, Cause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of Teachers' Sexual Assault on Pupil/*Huang Daozhu* (67)

University Statutes

To Promote Modern University Governance for the Opportunity of Establishing and Developing University Statutes: Textual Analysis on Six University Statutes/*Cheng Yanlei* (94)

On the Power to Make University Chart/*Hu Bin* (107)

Education Legislation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Academic Freedom Constitutional Regulations/*Hu Jiagang* (120)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a/*Shen Suping* (132)

Legislation on Homeschooling: Special Protection for Children's Rights to Development/*Yu Yafeng* (147)

The Right to Play as the Core Content of the Early Child's Right to Education/*Zhang Lihong* (158)

How to Guarantee the Right to Education during Compulsory Period/*Guan Hua* (168)

On the Legitimac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its Normative System/*Zhang Qiluan* (180)

Policy and Institution Analysis

The Impact of Public Media o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Taking the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Policy as an Example/*Liu Shuiyun* (194)

An Analysis on the Positive Value of Crisis in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A Case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s of School Bus in China/*Liu Hui* (203)

Advice from Others

A Study on Proble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U. S. Schools/*Li Xiaoyan*
(219)

Implications from *Rose v. Council for Better Education in Kentucky*,
U. S. /*Wang Pengwei* (232)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Retrospection and Prospection of the Researches on Theoretical System
and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al Law in China/*Zhan Zhongle*
(249)

Three Standards and Curriculum Reform of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
lations /*Shi Zhengyi* (263)

Academic Trends

The 8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Division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
under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 Summary
Report/*Li Xiaoyan, Huang Daozhu* (265)

学校侵权责任及其归责原则

【摘 要】 由于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承担的是法定义务而非合同义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侵害的是学生的人身权，所以学校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损害事实时，应承担的是以赔偿损失为主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是对分散于不同法律、司法解释中相关规定的系统总结，在责任的归属、构成和分配中体现了其合理性和进步性。根据《侵权责任法》，我国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侵权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其特殊表现形式，而无过错责任原则不适用于学校的侵权行为。

【关键词】 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侵权责任 归责原则

确定学校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依据何种根据和标准确定学校的侵权民事责任，这涉及侵权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适用问题。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学校基于过错应予承担的侵权法律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一定的归责原则确定的。因此，可以说归责原则是确定学校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事实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般原则，是确定学校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据和标准。

一、学校侵权责任的特点

民事法律上的义务主要分为法定的义务和约定的义务两种，一般地说，违反法定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约定义务则可能承担违约责任。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责任基础不同：侵权责任的基础是加害人违反法律直接规定的法定义务，即侵害他人之法定民事权益，在责任构成与法律（侵权行为法）规定之间，不存在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的合意过程；违约责任的基础在于违反当事人之间约定的义务，在责任构成与法律（合同法）规定之间存在着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的合意过程。此乃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本质区别。学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

（一）学校侵权责任是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侵权责任是因行为人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是为制裁侵权行为，保护遭受侵权行为侵害的人身、财产权利而设定的不利后果，就其形式而言，表现为一种法定的、由法律的禁止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所设定的义务。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承担的主要是法定义务而不是合同义务，学校如果侵害了学生人身，造成损害事实，依法应当承担侵权法律责任。如法律规定：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等等。这是法律要求学校法人承担的一般性义务，违反法律规定的学校义务，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合同义务是指违反合同义务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6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这里所说的“另有约定”就是当事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约定的义务，违反了这一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的关系一般不应归为委托监护关系，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有可能构成委托监护关系，如民办学校在学生寄宿于学校期间，与其监护人构成的就是委托监护

关系，如违反了双方的共同约定，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学校侵权责任是以侵权行为为前提的责任

构成侵权责任必须要有行为人的行为。行为有作为与不作为两种，从法律责任的角度看，不作为是对作为义务的违反，作为义务则表现为保护、控制、警告、检查、救助等形式。法律要求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依据就是其违反了应当承担的安全保障的作为义务，因此侵权责任的前提就是侵权行为，没有侵权行为就无以为侵权责任。侵权行为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害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其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侵权行为可以区分为有过错的侵权行为与无过错的侵权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侵权行为与合法行为造成的侵权行为、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与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有损害事实的侵权行为与无损害事实的侵权行为等不同的行为类型。在我国，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 2003 年 12 月 26 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立的一种新型侵权行为类型。确立这一新的侵权行为类型不仅有利于提高各相关行为主体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水平，提供更加人性化的社会服务，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照，而且也有利于合理分配责任，补偿受害人的损失，贯彻以人为本的司法价值理念。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其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具体到学生伤害事故，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一般就是学校法人或者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教职员工。但除此之外还有一类行为主体即未成年学生，法律上他们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2 条对他们的行为做出了如下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这里所列的造成他人损害的被监护人行为被明定为侵权行为，因此未成年学生也有可能成为侵权主体，其行为也可能构成侵权行为。

在一个具体的侵权行为中，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可能是合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责任主体或者实施一定的侵权行为，或者没有实施一定的侵害行为，但其对于行为主体致人损害的后果存有过错，因此应为自己的过错行为负责。在学生伤害事故中，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大致有以下三种

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学校以自己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如由于物件管理不当造成学生损害的侵权行为，这类侵权行为是一种直接侵权行为，这时，学校既是侵权行为的主体，同时也是侵权责任的主体，二者是合一的；第二种情况是学校的未成年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的伤害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学校虽然没有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但如对损害事实的产生有过错，则应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间接责任或转承责任；第三种情况是校外第三人进入学校侵害学生，造成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损害事实，学校虽然不是行为主体，但在管理上如有过错，则应当承担补充责任。在后两种情况中，学校并不是侵权行为的主体，但因其过错而成为责任主体，侵权的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在这里是分离的。

侵权行为的客体是法律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利益，主要包括人身权、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其中有些属于法律绝对保护的利益，只要对其构成侵害，就应当认定为侵权；有些属于法律相对保护的利益，只有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的侵害，才能认定为侵权。在学生伤害事故中，被侵害的客体是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一般属于法律绝对保护的权益，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凡是侵害了这种权益的，都构成侵权行为。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绝对权益也有可能转化，如在学校组织的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利益会转化为法律相对保护的权益，这时如发生意外伤害，则不属于法律确认和保护权益，不构成侵权行为。但行为人违反竞技规则，故意伤害对方的，则应当认定为侵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受害学生的人身属于法律确认和保护权益。此即权益保护的相对性。如果行为人侵害的不是法律确认和保护客体，则不构成侵权。

（三）学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侵权行为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的依据。行为人实施某种致人损害的行为以后，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才应承担责任，即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具体地说，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必须具备以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才构成侵权行为：

第一，学校的行为有违法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条，权利的相对人均负有不得侵犯权利的一般义务。侵犯权利的行为因为违反了法定义务，故

具有违法性。根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又可以分为作为的违法行为和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作为的违法行为中的作为是指不该作而作,如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损害事实。反之,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中的不作为是指该作而不作,如学校知道某教职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从而造成学生损害。

第二,学生损害事实客观真实。损害事实是指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权益所遭受的不利影响,包括财产损害、非财产损害,非财产损害又包括人身损害、精神损害。损害事实必须具备以下三个特征:损害事实是侵害合法权益的结果;损害事实具有可补救性;损害事实具有可确定性。

损害事实的存在是学校侵权行为的前提和依据。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侵权行为的损害事实主要是指学生的人身损害,包括对生命、健康等的损害,但对人身的损害往往也会伴随生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如因身体、健康受到侵害而付出的治疗、住院费用等。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损害事实如果不是由学校行为造成,或者学校的过错或过错程度难以证实,就不能称为损害。如果所指损害不能证明其范围、程度,不能依据国家伤残认定标准对照认定,因而不具法律救济意义,也不能称为损害。

第三,学校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中的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它们之间存在的前者引起后者,后者被前者所引起的客观联系。必须在存在一般情形,依社会的一般观察,亦认为能发生同一结果的时候,才能认为有因果关系。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是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这种因果关系表现为:学校的侵权行为为因,学生的损害事实为果,二者之间存在着前者引起后者的客观联系,即学生的损害事实是学校侵权行为引起的结果。只有当二者间存在这样的因果关系时,学校才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否则学校就不应承担责任。

然而在实务中因果关系并非一目了然。首先,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具有多种类型,包括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与权益受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涉及的是责任是否成立的问题。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是指权益受侵害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涉及的是责任成立后责任形式及其大小的问题。其次,造成某一损害后果的原因可能是一个,也可能是多个。在多个原因中还可依据原因对损害后果作用的大小

和程度区分出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最后,根据原因行为是否与损害结果存在必然联系还可以区分出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因此,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应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综合判断,由此决定各个原因行为应予承担的责任范围。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责任的生成取决于其侵权行为及其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因此受害方请求权的基础只能是侵权损害之债,在侵权责任的认定上应严格认定学校违法行为与学生损害结果之间的关系,不能将板子不问青红皂白地打在学校身上。

第四,学校有过错。一般认为,过错是一种可归责的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自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以后,我国学者对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的判断问题产生了不同意见。一些人认为过错是指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身,另一些人则认为除了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之外,还必须存在一个独立的过错。从关于过错界定的不同观点看,不仅过错的主观性被关注,而且过错的客观性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实际上,过错本身可以看作是一个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概念,过错的认定可以从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角度来进行。在认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过错时,对故意特别是恶意程度高的侵权行为,可以侧重于主观心理状况分析。而对于过失的认定,则重视违法性本身,即重在查明行为人是否实施了侵权法所禁止的行为。《民法通则》将过失分为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所谓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仅未达到较高的注意义务,同时连一般人的注意义务都没有达到,是一种极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司法上一般将重大过失与故意相提并论。而一般过失则是指行为人没有违反法律对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的要求,但没有达成法律对特定活动和特定身份的特殊要求,是一种尚未达到重大过失的过失。如学校作为教育教学活动的特定实施人,在安排其未成年学生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时,不仅应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而且应当尽到法律特别规定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的义务,未能达到这一较高要求,导致未成年学生受到伤害的,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的行为具备了上述四个违法性特征,即可认定为侵权行为。

(四) 学校侵权责任是一种法人责任

在我国,民办学校的侵权责任是一种法人责任,因为民办学校从登记注

册之日起就取得了法人地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应当具有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而公立学校在实施侵权行为时是以公务实施者的身份出现的，因此与其学生之间的关系仍属公法关系。也就是说学校或教师的侵权行为并未导致学校或教师与学生之间公法关系的改变，但由此发生的违反职务义务的行为，由于学校不是国家机关，教师也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此不适用国家赔偿，而应适用民法的侵权行为法来调整。

对于公立中小学校而言，学校侵权责任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公立中小学校是由于1995年《教育法》的规定而取得法人地位的，在这之前，公立中小学校并非独立的民事主体，而是其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下属机构或附属机构，因此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受控于其所属的政府主管部门。在公立学校因过错伤害未成年学生后，由于学校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是由其隶属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连带责任。但1995年公立学校取得的法人资格意味着公立中小学校已经不再是原先的政府下属机构或附属机构，而是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组织，因此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是学校法人的一项基本义务。如果公立中小学校违反法定义务，故意或过失侵害未成年学生，造成损害事实，所构成的是违反法定义务的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上的侵权损害之债，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虽然公立中小学校是作为公务实施者代表国家行使教育方面的公权力，但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学校的侵权行为承担的是法人责任而非国家责任，从法理的角度看，国家是免于承担责任的。由于公立中小学校法人提供的教育产品属于公共产品，本身不得营利，因此除了公共财政拨款外，公立中小学校并无其他经济收入，由此形成的民事行为能力往往使其难以承担其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目前的做法是，由于国家是公立学校的举办者，由政府投保设立学校责任险，以此弥补公立中小学校行为能力的不足。这实际上是把应由学校法人承担的侵权责任通过政府投保的方式部分转移给了学校的举办者政府，通过分担机制来解决公立中小学校责任能力不足的问题。

（五）学校侵权责任是一种损害赔偿責任

《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了8种主要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赔偿损失；⑦赔礼道歉；⑧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是其中一种承担方式，是行

为人因侵权而造成他人财产、人身和精神损害,依法应承担的以给付金钱或实物为内容的民事责任方式。学校侵权行为造成的是学生的人身损害,因此应承担以赔偿损失为主的侵权责任。一般而言,人身损害是不能用金钱来计算其价值的,然而对人身的损害同时会伴随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因此损害赔偿的功能并不在于补偿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而是赔偿由人身损害所导致的受害人的财产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根据该条司法解释,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其性质应归于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责任,应以过错为承担责任的前提,没有过错即不承担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在实际承担时通常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对过错的划分会对责任的承担产生影响,如在加害人与第三人共同过错的情况下,过错程度对于不同责任人的责任分配和赔偿范围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加害人与受害人混合过错的情况下,应当减少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即在认定赔偿数额时“过失相抵”。

《侵权责任法》第20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侵权责任法》第16条则规定了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此外,有关精神损害的赔偿问题,《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一法律规定要求侵权损害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应以身体损害为前提,只有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而导致的精神损害,才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对未成年学生造成的伤害所及主要是未成年学生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但这种侵权行为在侵害学生人身时有可能导致学生